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中南01”提前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中南01”，债券代码“112619.SZ”）将于2022年5月1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5月10日（共计148天）的利息，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5月10日，本息兑付日及提前摘牌日为2022年5月11日。

2、根据《关于“17中南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未通过《关于豁免“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责任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处置程序提前兑付“17中南01”，公司将于2022年5月11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本次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存续余额将为0元。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南01，112619.SZ
- 3、发行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及余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公告日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前三年票面利率为7.50%，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50%
- 8、起息日：2017年12月14日
- 9、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原兑付日：2022年12月14日

12、信用级别：中南建设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7中南01”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提前兑付兑息方案

1、资金兑付日：2022年5月11日

2、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3、本次计息期限：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5月10日，共计148天

4、本次兑付兑息金额：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7.50%，本次每张17中南01兑付兑息金额合计为103.0411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3.041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取得兑付兑息金额合计为102.4329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2.4329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103.0411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3.0411元

5、提前摘牌日：2022年5月11日

三、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中南01”债券持有人。

四、本次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5月11日提前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5月10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兑付日前把本期债券赎回本金及应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赎回本金及应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赎回及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缴纳所得税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底。

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 A 栋 9 号

联系人:任新宇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姚巍巍

联系电话:010-83939203

传真:010-83939203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